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管理和交易等相关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参与者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中涉及适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内容时，均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另有规定，在本规则中相关释义如下：

1、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开放式基金登记机构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销售机构：指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本公司签订了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7、登记业务包括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

(1) 账户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开立、登记、取消登记、资料变更、基金账户冻结、基金账户解冻、基金账户注销等业务。

(2) 交易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解冻、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基金分红等业务。

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9、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终止的不定期期限。

10、基金交易日：指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受理日）。

11、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1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13、可用基金份额：指投资者持有的处于可赎回、可转换状态的基金份额。
- 14、不可用基金份额：指投资者持有的按照基金交易规则处于不可赎回或不可转换状态的基金份额。
- 15、前端收费模式：指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时产生的手续费，在登记机构为其确认基金份额的同时，直接从其认（申）购款中扣收的一种收费方式。
- 16、后端收费模式：指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时产生的手续费，在其赎回基金份额时由登记机构从其赎回款中扣收的一种收费模式。
- 1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 1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持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持有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1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20、基金份额净值：指单位基金份额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 21、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由垫资方先行向投资者垫付与赎回申请对应的款项，同时将投资者持有的与赎回份额等值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方。份额过户完成后由登记机构对此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并将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的已垫付款项。

第三章 通用性业务规则

第五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规则中的基金账户均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并由本公司登记机构确认成功的基金账户。

第六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规则中凡涉及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计量单位均为“份”，凡涉及金额的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除按照登记机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外，须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销售机构对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投资者提交的业务申请一定被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受理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第九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登记机构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提交的业务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自 T+2日起可通过登记机构或为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及销售网点隶属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但 QDII、FOF 等特殊基金除外。

第十条 本规则是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一般性规定，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若与本规则有任何冲突，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一条 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首先必须到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第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基金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个人投资者立基金账户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即：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籍护照。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其它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批文等。非法人机构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规定的有效证件或产品的登记证书、批文或其他证明。

第十五条 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开户。

第十六条 本公司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件为其确认一个基金账户，且以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作为唯一识别标识。

第十七条 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连续使用相同身份证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其第一笔开户申请作开户成功处理，其余申请作开户失败处理；已经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不同交易日使用相同证件在非原开户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其开户申请作账户登记处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的交易时间内撤销开户申请。

第十九条 投资者成功开立基金账户后或首次开立基金账户申请被受理后的同一个交易日，即可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如果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申请确认失败，其在申请开户时提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同时确认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二节 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其基金账户的非原开户机构投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须首先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登记申请被受理后的同一个交易日，即可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

第二十二条 基金账户登记申请记载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户等信息与已有基金账户信息必须一致，否则提交的基金账户登记申请作失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在账户登记同时修改除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之外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节 基金账户注销、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账户原开户机构或办理过基金账户登记的销售机构提出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满足下列条件时，登记机构将其注销申请确认有效：

- 1、基金账户内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 2、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不存在未被登记机构确认的交易申请；
- 3、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 4、基金账户不存在在途权益。

注销基金账户申请被确认有效后，原来分配的基金账号作废，投资者不能再利用该基金账号进行交易。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到办理过基金账户登记的原销售机构提出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申请，满足下列条件时，登记机构将其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申请确认有效。

- 1、投资者记录在原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内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 2、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不存在未被登记机构确认的交易申请；

- 3、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 4、基金交易账户不存在在途权益。

取消账户登记申请被确认有效后，投资者不能在已取消登记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除基金账户登记以外的任何业务。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尽快到基金账户原开户机构或办理过基金账户登记的销售机构提出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不能同时修改“账户名称”和“证件号码”，若遇特殊情况，可由销售机构将变更原因及变更申请表邮寄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进行资料变更。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处于未被冻结状态时，方可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

第五节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只受理有权部门提出的基金账户冻结、解冻申请。有权部门提出的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是指由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提起的基金账户冻结、解冻业务。

第三十条 基金账户解冻是冻结的完全反向操作，基金账户在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和基金账户解冻以外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不能发起基金账户的冻结和解冻，若需发起该类业务，需向登记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由登记机构发起账户冻结、解冻。

申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时，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冻结、解冻业务申请表；
- 2、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或有关行政机关做出的书面行政决定等。
- 3、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开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冻结、解冻账户的投资者全称、基金账户号码以及司法执行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4、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执行人员执行公务介绍信、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 5、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基金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三十二条 以下交易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当货币基金的交易规则与本交易类业务规则存在不一致时，以货币基金特殊交易规则为准。

第一节 基金认购

第三十三条 基金认购是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认购开放式基金时遵循“金额认购、全额缴款”原则。如基金发行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则采用“全额确认”原则处理；如基金发行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当实际募集规模超过上限时，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处理。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具体收费方式、费率标准和计算方式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募集期内允许同一基金账户多次认购，认购费按确认有效的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予撤销。

第三十七条 登记机构办理认购基金份额登记时，按照以下顺序和规则处理：

基金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1) 当认购费用按照认购费率收取时：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投资者应缴纳后端认购费,计算公式:

后端认购费=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后端认购费率

上述计算过程中,涉及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认购费率进行约定,具体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对外公开的法律文书中予以载明。设置单个投资者累计最高认购金额的,认购金额如果超过设置的最高认购金额,超过部分不予确认。

第三十九条 基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直接舍去。

第四十条 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认购行为进行确认处理。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登记机构、为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及销售网点隶属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行为的确认情况。

第四十一条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登记机构为投资者确认认购份额。投资者可通过登记机构或为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及销售网点隶属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二节 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第四十二条 基金申购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基金投资者申购开放式基金时，遵循“金额申购、全额缴款”及“未知价”原则，登记机构以申请日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份额确认。

第四十四条 基金申购的具体收费模式、计算方法和费率标准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公告为准。

第四十五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允许同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多次申购，申购费按确认有效的单笔申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构办理申购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时，按照以下顺序和规则处理：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1）当申购费用按照申购费率收取时：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申购费用按照固定费用收取时:

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 登记机构方可向投资者收取后端申购费, 计算公式:

后端申购费 = 赎回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如果基金实施过拆分, 则在计算后端申购费时需要将“基金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按照拆分比例进行还原。

上述计算过程中, 涉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舍去,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四十七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是一种特殊的申购方式, 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主动完成扣款后自动生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四十八条 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申购、赎回费率与基金正常申购、赎回费率相同。涉及费率优惠的, 从其优惠。

第四十九条 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登记机构照常受理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登记机构不再受理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第五十条 当开放式基金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单个投资者每日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制，若投资者当天的累计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入）金额超出该基金单个投资者账户大额申购上限，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不予确认。当投资者累计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入）份额超出该基金规模一定比例时，登记机构可对当日全部申购进行部分确认，超出部分不予确认，确保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50%。也可通过设定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登记机构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穿透管理，同一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公募产品合计持有本公司单一开放式基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0%，超出部分不予确认。当法规发生变化时，以适时法规为准。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登记机构可以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投资者的公平性。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他业务规则、具体时间、流程在不违背本规则的前提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第三节 基金赎回

第五十二条 基金赎回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开放式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只能在开放式基金份额所托管的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赎回申请，单笔申请赎回份额应小于等于托管在该销售机构的可用基金份额，且不得低于登记机构规定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投资者对某只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在本公司对外公开的法律文书中予以载明。

第五十四条 当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某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登记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如果剩余份额均为可用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剩余份额强制赎回；如果剩余份额中有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登记机构对剩余基金份额不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若投资者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某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登记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且投资者申请部分份额赎回时，登记机构会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下持有的剩余份额一并赎回。

第五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赎回遵循“份额赎回”和“未知价”原则，登记机构以申请日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计算赎回金额。

第五十七条 基金赎回的具体收费式、计算方法和费率标准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公告为准。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当上述规定发生变化时，以当时适时有效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登记机构办理基金赎回份额登记时，按照以下顺序和规则处理：

赎回费用 = 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直接舍去，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第五十九条 登记机构可以按照“先进先出”（即：最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赎回）或“后进先出法”（即：最晚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赎回）等原则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确认，具体原则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对外公开的法律文书中予以载明。

第六十条 除特定货币基金份额 T+1 可赎回、转换（出）、转托管业务外，其它开放式基金产品份额均遵循 T+2 可用原则，即投资者在 T 日通过申购、基金转换（入）、转托管（入）等方式增加的基金份额，在 T+2 日可对该份额发起赎回、转换（出）、转托管（出）业务。

第六十一条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减去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按正常赎回程序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有困难或支付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确认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份额不受此限制。

定期开放基金的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在申请基金份额赎回时，应该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部分顺延赎回”方式处理巨额赎回时未作赎回确认的剩余基金份额选择“顺延赎回”或“放弃赎回”，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登记机构将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的处理方式默认为“顺延赎回”。

第六十三条 当基金管理人采用“部分顺延赎回”方式处理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能确认的赎回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做出放弃赎回的选择外，均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

日的赎回申请处理，延期赎回申请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且赎回金额以转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登记机构可以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投资者的公平性。

第六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巨额赎回规则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四节 基金转换

第六十七条 基金转换是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业务流程，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开放

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托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转入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均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相同。

第六十九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第七十条 投资者单笔申请转换份额应小于等于托管在该销售机构的可用基金份额，且不得低于登记机构规定的单笔最低转换份额。投资者对某只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单笔最低转换份额在本公司对外公开的法律文书中予以载明。

第七十一条 当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某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登记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如果剩余份额均为可用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剩余份额强制赎回；如果剩余份额中有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登记机构对剩余基金份额不做处理。

第七十二条 若投资者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某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登记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且投资者申请部分份额转换出时，登记机构会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下持有的剩余份额一并赎回。

第七十三条 登记机构可以按照“先进先出”（即：最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或“后进先出”（即：最晚认购/申购的基金

份额最先转出)等原则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确认,具体原则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对外公开的法律文书中予以载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投资者当日对同一基金既提出赎回申请又提出转换申请时,登记机构则按照先赎回后转换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七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出、金额转入”和“未知价”原则,登记机构以申请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实际确认的转出份额计算转出金额;并在此基础上扣除转换费用作为转入金额,以申请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第七十五条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七十六条 登记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可向投资者收取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并进行公告。其中: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基金资产比例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法律文书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本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2、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第七十七条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 计算转换费用

1、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不考虑收取强制赎回费时：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0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 以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计算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2) 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补差费 = 0

申购补差费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直接舍去,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

第二步: 计算转入份额

1、计算转入净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入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不考虑收取强制赎回费时:

转入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货币基金份额面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 转换费用

转入净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 ÷ 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十八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登记机构对转出申请采取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五节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

第七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设置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除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

第八十条 登记机构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将所获现金红利转为原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第八十一条 如果投资者持有多只开放式基金，应逐一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对于同一只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对某一开放式基金提出设置分红方式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该基金的分红方式只对托管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托管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投资者需对托管在不同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对某一基金的分红方式可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经登记机构确认有效的最后一次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多次设置分红方式时，登记机构按照如下顺序判断其有效性：

- 1、对某只基金单独设置的分红方式。
- 2、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

第六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到另一销售机构托管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登记机构只受理一步转托管申请。即：投资者申请转托管业务时，只需要告知转出销售机构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即可，无需再到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转入手续，但截止基金份额转托管的申请日，投资者在该转入销售机构拥有有效的基金交易账户。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对转托管到新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转出销售机构的持有时间为基础连续计算。

第八十七条 转托管后剩余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时，比照赎回后剩余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时的交易规则处理。

第七节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八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通过基金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开放式基金份额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捐赠和因特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引发的非交易过户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的行为。

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行为。

捐赠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条件。

第九十条 非交易过户过出方的基金账户必须有足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涉及的基金份额，过入方在办理业务前须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需提供登记机构要求的材料，直接向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办理。销售机构可以接受登记机构委托，代理收集非交易过户业务所需材料并移交登记机构，最终由登记机构审核后办理。

第九十二条 登记机构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可按规定收取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第九十三条 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由被继承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第九十四条 办理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由司法机关提供以下材料：

- 1、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司法机关开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3、司法机关出具的执行公务证、介绍信以及司法执行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受让方为个人投资者的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让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书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 5、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第九十五条 因捐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捐赠公证书及复印件；
- 2、捐赠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受赠方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捐赠公证书或捐赠协议等文件及复印件；
- 2、捐赠方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捐赠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4、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受赠方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第九十六条 因特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引发的非交易过户由登记机构发起并办理。

第九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时，基金份额结转的先后顺序比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对外公布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赎回结转原则，但并不受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交易份额限制。

第九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的非交易过户材料，经登记机构审核符合条件后，由登记机构主动发起并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并由公司客服中心负责通知非交易过户申请人确认结果或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函。

第九十九条 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以其过出方在原销售机构的持有时间为基础连续计算。

第八节 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解冻

第一百条 本公司只受理有由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提起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业务。

第一百〇一条 基金份额冻结可以针对某只基金的全部份额冻结，也可以对部分份额冻结。基金份额冻结的先后顺序比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对外公布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赎回结转原则。基金份额在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基金分红和基金份额解冻以外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〇二条 基金份额解冻是冻结的完全反向操作，即解冻只能是针对冻结申请的逐笔解冻。

第一百〇三条 办理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基金份额业务申请表；
2. 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书等。
3. 司法机关开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冻结/解冻份额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冻结/解冻基金份额数以及司法执行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4. 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节 基金分红

第一百〇四条 权益登记日持有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享有红利分配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购和基金转入的份额不享受分红，权益登记日赎回和转换出的份额参与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期间，分红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一百〇五条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依据，自动转购为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第一百〇六条 现金红利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红利再投资转购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第一百〇七条 基金分红日，如果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则登记机构将处于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产生的现金分红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一百〇八条 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通过再投资转为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托管在原销售机构。

第六章 货币基金特殊交易规则

以下交易规则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且登记的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节 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一百〇九条 货币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适用“确定价”原则。“确定价”原则指在货币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货币基金份额时，均按照 1.0000 元/基金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货币基金通常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投资者实施基金转换时适用基金转换规则。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对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货币市场基金，且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登记机构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其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分别情况依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投资者将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或转换出时，累计未付收益全部兑付，与赎回或转换出金额一并兑付给投资者；
- 2、当投资者将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赎回或转换出时，若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全部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不随赎回或转换出金额兑付；
- 3、当投资者将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赎回或转换出时，若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赎回或转换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兑付未付收益。兑付比例 = 赎回或转换出份额 / 赎回或转换出前的基金份额余额。
- 4、投资者在 T 日（00:00—23:59）对持有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时，投资者不享受赎回份额 T 日收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将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托管出时，其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无论是正收益还是负收益，均按照转托管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将转托管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转出。未付收益转出比例 = 转出份额 / 转托管前的基金份额余额。

第二节 收益分配原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购的货币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享有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货币基金包括“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及“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的分配结转原则。具体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

即：登记机构每日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分配收益，每月或每日集中支付收益并结转为货币基金份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果基金账户或货币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被冻结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权益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但被冻结账户或冻结的货币基金份额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于“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的货币基金，登记机构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分配收益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含第 3 位）直接舍去，舍去部分并入下一日的基金收益再次分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于“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的货币基金，登记机构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分配收益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含第 3 位）直接舍去，舍去部分按截去的收益由大到小每户 0.01 元分配给投资者，直到分完为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每日分配收益时，若当日分配收益大于零，投资者基金账户未付收益登记为正数；若当日分配收益小于零，投资者

基金账户未付收益登记为负数；若当日分配收益等于零，投资者基金账户不记未付收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每月或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如果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所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第一百二十条 对于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或每日结转一次的货币基金，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为基金份额）方式，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货币基金资产不满一个月时不结转收益。

第七章 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及处理

第一节 数据类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与登记机构交换的数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申请数据、确认数据及基金行情数据。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申请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由基金销售机构发送至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申请文件、基金交易申请文件和每日交易申请表及与申请数据相关的索引文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确认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由登记机构发送至基金销售机构的账户回报文件、交易回报文件、份额对账文件、基金分红文件、红利汇总、业务确认汇总及索引文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行情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由登记机构发送至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行情文件以及与行情数据相关的索引文件。

第二节 数据交换流程及处理原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基金销售机构与登记机构系统接口正常对接、数据正常传输的前提下，除基金成立确认数据交换另有规定外，其他基金业务数据交换时间按以下约定执行：

数据类型	数据流向	正常交换时间	极限交换时间
申请数据	销售机构→TA 机构	T 日 19:00 前	T+1 日 08:00 前
确认数据	TA 机构→销售机构	T+1 日 15:00 前	由销售机构决定
基金行情数据	TA 机构→销售机构	T+1 日 9:00 前	由销售机构决定

备注：

- 1、T 日指业务申请日，即 T-1 日 15:00 至 T15:00。
- 2、极限交换时间是指销售机构或 TA 机构任意一方因发生异常事故在正常交换时间无法传输数据，非事故方可接受交换数据的截止时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当发生异常事故，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任意一方不能在正常交换时间内传输数据时，事故方应主动与非事故方取得联系，协商沟通数据交换时间。当事故方采取多种补救措施和解决方案，仍无法在非事故方进行交换时间范围内传输数据时，由数据交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非事故方可单方决定当日数据处理方式。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基金成立确认数据于基金募集结束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发送至销售机构。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双方秉承安全、高效的原则，数据发送方应尽早向数据接收方发送数据；如一方因特殊原因确需提前接收或滞后发送数据，应积极与对方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在不影响双方正常处理业务的前提下协商解决，直至正确数据交换成功。

第一百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发送的申请数据存在与对外公告的法律文书或双方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部分内容不一致时，登记机构按照如下原则执行：

- 1、销售费率折扣不一致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如果按照销售机构上传的折扣计算的销售费率大于等于登记机构允许的最低费率，按照销售机构上传的实际折扣处理；如果按照销售机构上传的折扣计算的销售费率小于登记机构允许的最低费率，按照登记机构 TA 系统设置的最低折扣处理。
- 2、除手续费折扣率以外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登记机构严格按照对外公告的法律文书或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处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一切后果由销售机构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如遇法律、法规与本制度不一致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作进一步的修订和补充，所有内容以修订和补充后的条款为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公司对本规则负有解释权和修订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